

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

信息工程学院院字〔2024〕04号

关于实行教研室活动日的通知

(试行)

各教研室: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管理,加强教师之间、师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,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,经研究,决定实行教研室活动日制度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人员

教研室活动日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,要求全体专任教师(含正高职称)线下参加,已办理请长假手续的除外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各教研室(实训教研室除外)轮流开展,以周为单位滚动安排。

2. 时间:工作日上午 9:00~12:00、下午 14:00~17:00。

三、活动地点

各教研室所属办公室或其他计划活动地点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教研室活动日为学院的重要教研活动安排,将按会议进行考勤。各位老师不得迟到早退,每缺岗 90 分钟计缺会 1 次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,须向教研室主任及联系院领导请假,获批后将相关截图发政务办报备。

2. 教研室活动日期间老师们请自行到敏行楼 311 室进行人脸/指纹打卡签到（退），上课或外出访企拓岗（须提前申报计划）的老师在任务实施时段无需打卡。

3. 教研室活动日期间，各教研室可根据本教研室特点及发展需求安排教研教改（特别是“五金”建设）、科研攻关及访企拓岗等活动，活动形式不拘一格，如集体备课、集体科研、听课评课、头脑风暴会等。各教研室自行留存活动记录和照片等。

4. 建议邀请企业技术能手、“五金”建设专家、优秀校友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等参与教研室主题活动。

5. 每月底各教研室提交次月教研室活动日计划（含内容、形式、地点等）至教务办，教务办汇总后交政务办统一发布。每学期末各教研室提交活动总结（含活动照片）到教务办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1. 教务办根据各教研室活动日计划牵头督察开展情况。政务办对照教师课表核对统计签到（退）情况，并牵头抽查考勤情况。

2. 各教研室活动日开展情况将在次月的月度重点工作中进行通报，年终汇总纳入教研室及个人的绩效考核。

本活动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。学院原《关于实行专任教师值班制度的通知》暂停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